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2026-2027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1. 學校行政	1. 透過「國民教育委員會」規劃並落實國民教育，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 1.1 由吳助理校長擔任專責統籌人員； 1.2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1.3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1.4 協調各科組優化有關措施； 1.5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1.6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1.7 因應校本情況及危機處理機制，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將國安相關的危機情況獨立成一個部分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在有需要時，學校應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及／或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 教師問卷 ● 觀察	● 1/9/2026 - 31/8/2027	● 副校長/助理校長 ● 危機處理委員會主席、專業發展組組長、 教務主任、訓/輔導主任、聯課活動組組長、 生涯規劃組組長、公教及德育組組長 ● 駐校社工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檢視租借校園設施、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及教學資源，及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單張、展示板、掛畫及電子顯示屏)，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觀察 ● 檢討會議	● 1/9/2026 - 31/8/2027	● 副校長/助理校長 ● 學校行政主任/校務處主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2.1 繼續定期檢視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 2.2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及教學資源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2.3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2.4 訂立有效機制，讓教職員及學生在日常有效通報校園內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2.5 優化外間機構借用校舍指引必須加入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2.6 監察各項採購服務的文件，確保有加入外購服務人員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2.7 檢視相關《學校行政手冊》及《教職員實務指引》，適時更新有關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2.8 圖書館主任及科主任在採購及日常運作中，會按照《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進行相關活動，並定時查核，確保電子書、網上數據庫、電子教材等內容符合國安法要求。 2.9 總務組設巡查機制及記錄，每兩星期檢查校內展示板、掛畫、電子顯示屏內容，不得包含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等。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3.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加強監察，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3.1 定期檢視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 3.2 校方定期在不同會議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	● 審視學校活動以及所有受聘導師合約。 ● 觀察/活動檢討	● 1/9/2026 - 31/8/2027	● 副校長/助理校長	
	4. 升旗隊由學生組成的訓練團隊，負責在每天上學時升和降下國旗，並由訓輔組專責老師監察。為升旗隊提供升旗訓練及培訓，學習協調、負責和團隊合作等技能。他們的任務是確保升旗儀式的進行，並展示對國家的尊重和愛護。本年度將舉辦「升旗及禮儀課程」學生工作坊，及繼續恆常地使用室內旗桿作為每週升旗的主要設施。	● 觀察/活動檢討	● 1/9/2026 - 31/8/2027	● 訓輔組、公教及德育組	
2. 人事管理	1. 在員工聘任方面，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新聘任的老師必須已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 觀察 ● 數據	● 1/9/2026 - 31/8/2027	● 副校長/助理校長 ● 學校行政主任/校務處主管 ● 專業發展組	
	2. 定期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2.1 校方定期在不同會議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 2.2 加強員工管理，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讓他們知道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學校定期提醒教師《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 權力。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				
	3. 檢視相關的招聘指引、考績指引，加入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3. 教職員培訓	1. 定期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講座，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具體安排包括： 1.1 舉辦有關國安教育的講座或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採納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資源，按校本情況於教師專業發展日或其他合適的培訓機會使用。同工亦可按需透過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報名參加有關國安教育的講座。 1.2 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按時發放相關進修時數資料予教師參照及存檔。 1.3 按教育局最新政策及通函推展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講座。 1.4 提示同工應考「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 進修時數 ● 教師問卷	● 1/9/2026 - 31/8/2027	● 專業發展組	● 講者費用 ● 交通費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4. 學與教	1. 協調及監察各科課程規劃，檢視及增潤各科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2.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基本法》圖書館)、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學科會議檢討 ● 學生參加國民教育活動的頻次及表現 ● 問卷 ● 參與者回饋	● 1/9/2026 - 31/8/2027	● 教務組	● 各科預算 ● 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 ● 籌辦活動費用
	3. 優化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抽樣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4. 優化校內監察機制，提示各同工須存檔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5. 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6. 持續加強學與教質素監察，明確科主任的監察角色，並繼續落實以下具體措施： 6.1 設立科主任對自編教材、工作紙及相關學與教材料的審批及簽署(監簽)機制，確保教材內容符合課程宗旨及國家安全教育要求。 6.2 訂立清晰選書及教材選用準則，確保所選用的圖書及教材符合《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要求。 6.3 教材需上載至學校伺服器備份，以便追溯。 6.4 凡涉及敏感議題或價值觀取向較高的學習內容，須經科主任作專業判斷及把關，並按需要諮詢學校管理層。				
5. 家校合作	1.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加強家長教育活動，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1.1 舉辦下列活動以加強家長教育工作及家校合作： 1.1.1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透過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1.1.2 加入中華文化元素，並舉辦家長講座，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基本法》的立法精神，與憲法的關係，建立正確的守法價值觀。 1.1.3 舉辦家長工作坊，讓家長以小組形式實踐如何協助子女一同以多角度分析及認識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建立守法精神。 1.1.4 家長教育電子平台加入國家安全、認識本地及祖國文化的元素。	● 家教會會議檢討 ● 問卷 ● 參與者回饋	● 1/9/2026 - 31/8/2027	● 家教會 ● 鄧助校	● 家長教師會津貼 ● 家校合作津貼 ●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1.2 於 2026-27 學年舉辦下列活動： 1.2.1 第一次家長日活動：播放國家安全教育短片「攀登」，讓家長及學生了解國家不懈發展的過程及努力,珍惜來之不易的國家穩定。 1.2.2 第二次家長日活動：「中華文化與國安教育活動」，透過短片、手作以工作坊，讓大眾在認識傳統文化的同時，體會「文化安全」與國家安全的緊密聯繫。 1.2.3 4/2027 親子一日遊活動：「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問答比賽，透過活動讓家長認識國家安全及中港文化聯繫。 1.2.4 家校通訊家長徵文。				
6.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制訂校本教訓輔三合一互動模式架構及三級預防職責角色政策，貫徹明愛精神，在愛德服務中帶來希望，以學生為主體，並以基於真理、秉乎正義、發乎仁愛的奉獻建設精神，推及普及教育服務，啟導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成為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良好公民。 2. 於開學初舉辦級主任講座及早會分享，培養學生自律精神，在校守規，在社會守法。 3. 啟發學生認知社會接納的行為準則。時刻提醒學生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著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亦不應發起或參與一些違規活動，妨礙自己及其他學生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 4. 制訂學生必須遵守的規則，例如與同學日常溝通表達意見時不可使用含冒犯性語言、不可在參與活動時作政治的宣傳或表態、不可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幫助培養學生以客觀、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與別人相處。 5.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須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	● 老師觀察 ● 完成製作校本教材。 ● 80%以上學生表現積極及有興趣參與活動。 ● 100%使用於早會、週會及典禮上使用室內旗桿。 ● 問卷 ● 數據統計(違規數據、獎懲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	● 1/9/2026-31/8/2027	● 訓輔組、公教及德育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問題的嚴重性，建立正確的是非觀，並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並會依校本指引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 5.1 幫助他們改過遷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會因應需要轉介專業人員跟進。 5.2 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例如：若學生受不良份子誘惑而違法，會透過相應課程和輔導活動，或尋求相關校外資源的協助，於受影響的班/級別，教導他們面對誘惑時如何「說不」。 5.3 在學生個人層面，若學生出現嚴重違規行為，學校將採取下列方法，審慎及適時處理： 5.3.1 教師須即時停止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教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校長報告。 5.3.2 訓輔教師可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即時或於課後與有關學生面談，先安撫學生的情緒，繼而耐心了解事件及其相關因素(例如：學生反叛/喜歡挑戰權威、朋輩壓力或受人唆擺、欠缺自信/模仿他人突出自己等)，並需特別留意事件有否牽涉其他學生或校外組織/人士。 5.3.3 訓輔教師可與學生一起分析事件，讓他/她反思及明白事件對個人、其他學生及學校的負面影響及後果，並採用正面的方法引導改善。如涉及其他學生，需分別約見進一步了解事件及處理。聯絡有關的校外組織及團體，如警方、學校聯絡主任、教育局等，以加強校內的訓輔工作。 5.3.4 按學校的獎懲制度處理，讓學生承擔應有後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果，並提供跟進輔導。學校需緊密聯絡家長，簡報事件及學校。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如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 6. 透過各項措施，提升學生守法意識。 6.1 舉辦有關國家安全及法治的週會講座。 6.2 安排學生參觀紀律部隊。 6.3 參觀與國家安全相關機構，以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認同。				